

证券代码：400193

证券简称：嘉凯城 3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420 弄 8-12 号虹三欧天园 6 号楼 302 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4 月 14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忠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监事会报告》主要内容系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在 2025 年度工作的总结和汇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嘉凯城集团母公司净利润为-19,079.41 万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579,724.59 万元后，2025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98,804.01 万元。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为-324,791.58 万元，且 2025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鉴于此，2025 年度公司拟实施如下分配预案：拟不分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预计 2026 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8,152 万元；根据公司院线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6 年度与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2,240 万元。2026 年度，以上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0,392 万元。

广州凯隆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并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完成过户，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凯隆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7 日起十二个月内，广州凯隆仍然系公司关联法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913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511.7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35.9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8,250.75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80,419.15 万元，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进展状况。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措施，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8日